

(2019)浙0304破18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黄建璋、史和进的申请,于2019年8月8日作出(2019)浙0304破申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金宏眼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8月9日指定浙江人联联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金宏眼镜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金宏眼镜有限公司登记股东周华、周建道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人联联合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胡程海、叶碧娟,联系电话:15167750326、13858828533。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蒲中街2号浙江人联联合律师事务所)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金宏眼镜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9月2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金宏眼镜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金宏眼镜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28民初2272号

陈华增:本院受理原告刘日海诉被告陈华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无详细地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应诉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风险评估告知书、规范公民代理行为告知书、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50000元及利息损失;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于2019年11月26日8时30分在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文成县人民法院

叶庆南、薛金凤、叶启来、叶梦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市支行与被告叶庆南、薛金凤、叶启来、叶梦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8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6124号

俞巍:本院受理原告张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共同归还借款本金54000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与答辩期限分别为送达之日起30日与30日,并定于2019年12月10日的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009号

李志华、赵红梅:本院受理原告崔小平、王小琴与被告李志华、赵红梅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二被告共同给付原告代其偿还的借款250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按年利率6%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审判员孙国华担任审判长,定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九月九时三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3042号

钱雪飞、姚娟:本院受理王伟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二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03民初1306号

余杰(户籍地浙江省开化县):原告傅军辉与被告余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邮寄等方式不能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03民初9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被告余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傅军辉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20800元(利息已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以后按月息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20元,公告费,由被告余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3155号

卢福军:本院受理原告胡联峰与被告卢福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315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24553号

宁波盟德进出口有限公司、赵志平、莫怡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盟德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盟德进出口有限公司、赵志平、莫怡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2民初2455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宁波盟德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盟德进出口有限公司货款793031.13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从2018年7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赵志平、莫怡斌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73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宁波盟德进出口有限公司、赵志平、莫怡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935号

雷盛贵: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县俞源乡下杨村村民委员会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935号民事

# 法院公告

2019年8月23日

判决书,判决确定:一、确认原告武义县俞源乡下杨村村民委员会与被告雷盛贵于2015年4月20日签订的《采购合同》于2018年4月20日解除;二、驳回原告武义县俞源乡下杨村村民委员会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58元,诉讼费560元,合计1418元,由原告武义县俞源乡下杨村村民委员会负担。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85号

陈桂莲、梅金表、黄完全、黄东方:本院受理原告张兴正、谢明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85号民事判决书。正文如下:一、限被告陈桂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张兴正、谢明敏代偿款155463.21元及利息(以155463.21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其中19208.52元自2016年7月28日起,其中7591.5元自2016年8月2日起,其中1800元自2018年3月5日起,其中126863.21元自2016年11月10日起,分别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梅金表、黄完全、黄东方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中被告陈桂莲不能清偿二原告部分各自按六分之一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张兴正、谢明敏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800号

吴旭丰、章燕飞、吴志法:本院受理原告张根芬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800号民事判决书。正文如下:一、限被告吴旭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根芬货款98422元及利息损失(以98422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从2018年2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根芬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954号

姜新有:本院受理原告石元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954号民事判决书。正文如下:一、限被告姜新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石元帆借款7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1.5%自2012年10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限被告姜新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石元帆利息欠款72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4375号

郑军:本院受理原告杨春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437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你支付货款21600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并要求你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25民初566号

洪寿圆:本院受理原告周雄雄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25民初56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洪寿圆赔偿原告周雄雄医疗费、后续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2628.5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周雄雄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800元,由被告洪寿圆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湖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375号

周来进:本院受理原告毛升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3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578号

赵葵阳:本院受理原告张兴有与被告赵葵阳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57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11日9时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049号

王钻伟:本院受理原告应莉丽诉被告王钻伟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049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067号

王栋标:本院受理原告张成钢诉被告王栋标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067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2456号

毛春花:本院受理原告姜林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02民初24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4375号

郑军:本院受理原告杨春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437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你支付货款21600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并要求你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3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375号

周来进:本院受理原告毛升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3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578号

赵葵阳:本院受理原告张兴有与被告赵葵阳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57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11日9时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049号

王钻伟:本院受理原告应莉丽诉被告王钻伟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049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067号

王栋标:本院受理原告张成钢诉被告王栋标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067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2456号

毛春花:本院受理原告姜林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02民初24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4375号

郑军:本院受理原告杨春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437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你支付货款21600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并要求你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25民初566号

洪寿圆:本院受理原告周雄雄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25民初56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洪寿圆赔偿原告周雄雄医疗费、后续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2628.5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周雄雄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800元,由被告洪寿圆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湖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375号

周来进:本院受理原告毛升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3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578号

赵葵阳:本院受理原告张兴有与被告赵葵阳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57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11日9时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049号

王钻伟:本院受理原告应莉丽诉被告王钻伟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049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067号

王栋标:本院受理原告张成钢诉被告王栋标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067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2456号

毛春花:本院受理原告姜林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02民初24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4375号

郑军:本院受理原告杨春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437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你支付货款21600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并要求你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宁波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宁波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宁波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下列债权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权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下列债权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宁波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系电话:  
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67929306

### 标的债权明细表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
1	浙江泰仑绝缘子有限公司	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虎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虞成华、陈建孟、陈伟、虞旭东	人民币	51348600.00	57871200.00
2	杭州虎牌中缆电缆有限公司	浙江莱特传动工业有限公司、虎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泰控股有限公司、汪金芳	人民币	14272671.64	12032625.3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4-81873352、18158119395

宁波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及抵押情况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
1	建德市新博家纺有限公司(基准日为2018年2月28日,利息暂计日为2018年2月28日)	保证人:张志娟、吕小义	2400452.13	1798307.85
2	杭州野风混凝土有限公司(基准日为2018年5月31日,利息暂算至2018年2月28日)	保证人:杭州中大铝业有限公司、邢蒙、俞晓珍	15740193.43	8846423.33
3	杭州龙达差别化聚酯有限公司(基准日为2018年2月28日,利息暂计至2018年2月28日)	保证人:杭州恒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江山化纤有限公司、鲁彩琴、卢牛根、卢佳丹。	155510326.19	60561083.17
4	杭州博华贸易有限公司(基准日为2018年2月28日,利息暂计至2018年2月28日)	保证人:杭州龙达差别化聚酯有限公司、鲁彩琴、卢牛根、鲁建忠	31500000	12150081.99
5	杭州吉利宝实业有限公司(基准日为2018年6月28日,利息暂算至2018年2月28日)	保证人:浙江天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孙席、孙颖。	38767381.66	10065836.39
6	浙江中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基准日2018年2月28日,利息暂计日为2018年2月28日)	保证人:浙江万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雅青、孙席、孙颖	0	14628760.99
7	杭州和合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基准日2018年10月25日,利息暂算至2018年2月28日)	保证人:浙江建杰聚合物有限公司、浙江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和合光伏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赵建扬、傅条云	73504519.99	29036870.49
8	浙江格拉威宝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基准日2018年10月25日,利息暂算至2018年2月28日)	保证人:浙江建杰聚合物有限公司、浙江和合光伏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和合玻璃工业有限公司、赵建扬、傅条云	24411872.28	9712270.77
9	浙江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基准日2018年10月25日,利息暂算至2018年2月28日)	保证人:浙江建杰聚合物有限公司、杭州和合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合光伏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傅条云	26414719.96	10612457.02
10	浙江和合玉延玻璃有限公司(基准日2018年10月25日,利息暂算至2018年2月28日)	保证人:浙江建杰聚合物有限公司、浙江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和合光伏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和合玻璃工业有限公司、赵建扬、傅条云	39157366.11	15884263.57
11	杭州超远机械有限公司(基准日2018年2月28日,利息暂计至2018年2月28日)	保证人:杭州华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杭州佰斯特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丰磊实业有限公司、陈旭东。	10278084	7588888.7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共同还款责任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利息、罚息、违约金、代垫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4-81873352、18158119395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